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告 林怡如

被告 褚明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7號），本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9,945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葉念恩、高沛茲及真實身分姓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8日晚間8時許，向原告自稱渠為MO BO公司客服，並佯稱公司資料外洩，原告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自動付款設備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遂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再由葉念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地點，並指示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被告將所提領款項交付予高沛姿，被告因而獲利現金2,000元，以此等多次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因此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上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四、被告前揭詐欺行為，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4 度偵字第12730號、113年度偵字第1166號提起公訴，經本院
05 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07 （訴卷第15至2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案卷、偵查卷
08 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五、法院之判斷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6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
18 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
19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
20 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
21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22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3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24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並基於集團成員之分
27 工，分擔對原告詐欺行為之一部，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
28 利，依前開規定，對於原告之損害，應與集團之其他成員負
29 連帶賠償之責，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5萬9,945
30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居所地警察機關(附民卷第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000年10月8日 晚間10時15分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	112年10月8日 晚間10時24分	苗栗縣○○ 市○○路000 號之萊爾富 超商-苗栗艾 文店	9萬9,000元
000年10月8日 晚間10時17分	4萬9,985元				
000年10月8日 晚間10時38分	2萬9,998元		112年10月8日 晚間11時3分	新竹縣○○ 區○○路0段	2萬元
			112年10月8日 晚間11時3分	000號之全家 超商新竹中 華店	2萬元
000年10月8日 晚間10時42分	2萬9,985元		112年10月8日 晚間11時4分		2萬元
000年10月9日 凌晨0時3分	9萬9,992元		112年10月9日 凌晨0時5分	新竹縣○○ 鄉○○0巷0	2萬元
			112年10月9日 凌晨0時5分	號之湖口鄉 農會湖口中	2萬元
			112年10月9日 凌晨0時6分	興分會	2萬元
			112年10月9日 凌晨0時6分		2萬元
			112年10月9日 凌晨0時7分		2萬元